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民事诉讼请求之裁判界限研究 12YJC820059) 资助

民事裁判的边界

The Boundary of Civil Judgment

梁开斌 著

民事裁判的边界

The Boundary of Civil Judgment

梁开斌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裁判的边界 / 梁开斌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 - 7 - 5201 - 2567 - 3

I . ①民… II . ①梁…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4962 号

民事裁判的边界

著 者 / 梁开斌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 目 统 筹 / 陈凤玲

责 任 编 辑 / 宋淑洁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经济与管理分社 (010) 59367226

地 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 编：100029

网 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6.75 字 数：272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567 - 3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民事诉讼请求之裁判界限研究 12YJC820059) 资助

序

民事裁判边界之确定，是民事诉讼得以开展的基石，也是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中的一个研究难题。作为民事裁判对象核心要素之诉讼标的，直接关系审判对象、审判方向和既判力范围的解决，有着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诉讼标的因而成为一审、二审和再审相互衔接的桥梁。对诉讼标的范围的尊重，既有利于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恣意，又有利于保证当事人的合法诉求不为突袭性裁判所侵蚀，体现了法官审判权和当事人处分权的和谐统一。民事裁判边界的准确划定，直接影响着诸如诉之利益、诉之合并、反诉、共同诉讼、第三人诉讼、重复起诉禁止等基本理论问题的正确解决，维持着民事诉讼法理论体系的一致性，其价值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

在民事审判实务中，法院的判决遗漏当事人诉讼请求的情形较为少见，但法官超越当事人诉讼请求而作出判决则屡见不鲜。这说明职权主义阴影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法官的司法。与此同时，实践中还出现了一些争议性判决，其是否超越当事人诉讼请求范围难以界定。例如，裁判书以当事人未提及的法律关系或案件事实，来支持当事人的具体权利要求，是否超越诉讼请求范围？如何看待当事人诉讼目的和其诉之声明之间的关系？如何看待法官依实体法规定对当事人诉讼请求范围的变更，例如在合同无效案件中，要求“互相返还财产”的实体法规定，是否可以变更原告单方面的诉讼请求范围？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中的“三相同、一否定”标准？上述问题的存在，均说明了现行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裁判边界的规定仍然失于粗泛，有待细化。

自罗马法以降，关于民事裁判边界的研究，形成了三条发展脉络，分别体现于英美法、法国法和德日法之相关规定。在很长的一段时间中，英美民事审判裁判边界之确定看重案件事实要素，德日民诉法看重法律关系

要素，法国民诉法则倚重于规范与事实要素之组合。分久必合，同样是学术史上一个有趣的现象。近年来，作为发展主轴的该三类型民事诉讼，出于提高审判效率的需要，均有借重案件事实要素以确定民事裁判边界之趋势。回望国内，该领域的研究一直不乏其人，硕果累累。老一辈民诉法学者常怡教授、江伟教授就对采用传统或新诉讼标的理论持有不同的观点；新一代学者如张卫平、张晋红、李龙、段厚省、刘荣军、毕玉谦等教授也各自撰文立说，阐述了独立见解。理论争鸣的百花齐放造就了学术的繁荣，却未能得出一个有力的共识性结论，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带来了“争鸣的疲劳”。这也正是我国实务界中“越界裁判”和“缺位裁判”频现的一个重要原因。

开斌博士对于民事裁判边界的研究情有独钟，长期关注。他在硕士毕业论文中就探讨了实体请求权竞合这一主题。2006年，他考入厦门大学法学院，成为我的博士生。随后不久，就以民事诉讼标的作为方向，开始博士论文的写作。其间他还到台湾地区访学，专门收集了这方面的研究资料，拜会并旁听了邱联恭教授和杨淑文教授的课程，受益匪浅。他的博士毕业论文《民事诉讼标的之研究》，答辩成绩为优秀。答辩委员会主席为时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陈桂明教授。陈教授以及另一位答辩委员会成员李浩教授均对该论文给予高度好评。博士毕业后，他继续坚持该方向的深入研究，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的立项。本书就是该基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

本书从历史的视角，系统介绍了民事裁判边界理论自罗马法以来的发展、分野与融合，尤其是对美国、欧盟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理论革新趋势，做了密切跟踪和剖析。书中采用了类案研究方法，笔触钩沉于判决之海洋，以实证精神小心描绘我国民事裁判边界之现状图景。作者回应现实中存在的民事裁判边界确定方法的朴素案件事实观，经历持续深入的理论论证和逻辑梳理，谨慎地提出了民事裁判边界之“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这是一个有相当分量的学术创新：在立法技术上，对案件事实的诉讼单元化提出了目的管理办法，这与英美法纠纷事件说中求诸法官经验的方法相比，显然更为客观；在诉讼理念上，既看重纷争一次性解决之目标，又看重内含于案件事实中诸法律关系下的诉之声明的共同目的，这令法官阐明权和当事人诉讼促进义务的履行更为有章可循；在表达形式上，该学说主张直接点出了民事裁判边界之变动原因，并非源自诉讼标的范围之相对

化，而是程序阶段功能对诉讼标的之相对影响力。这样的理论陈明更为直截了当，也更容易为参与诉讼的群众所理解和接受。认真对待本书关于民事裁判边界确定方式的研究与论证，经由学界智慧坚持不懈地探索与争鸣，相信必能对民事裁判边界确定之司法实践，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其意义不仅仅是促进民事司法中法官的定位向协同主义型法官积极转换，还能科学化每一个判决的边界和既判力，从最基础的层面上直接夯实和提升民事判决的质量。

唯有砥行砺心，方能有真正意义上的学术创新。宁静致远，弱水流深，从厦大毕业至今，开斌博士在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方面，坚持自己的研究方向，不忘初心，脚踏实地，不断取得新的成绩，我为之十分欣喜。是为序。

齐树洁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018年3月31日

摘要

民事裁判边界之确定，是民事诉讼中无可回避之基础性问题。民事诉讼标的之界定方式，直接决定了民事裁判的边界。本书以诉讼标的之界定为研究主线，借助类案分析、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和体系分析等方法，探讨了中国民事裁判的实有和应有边界。

除导论和结语外，全书共分为五章。

导论限定了研究的对象，介绍了研究的方法，阐明了研究的意义。

第一章重点介绍了民事裁判边界的相关基础性理论，主要包括传统诉讼标的理论、新诉讼标的理论二分支说和一分肢说共三种重要理论。通过诉讼标的范围之确定、诉讼系属、诉之客观合并、诉之变更和追加、既判力客观范围等五个角度，详分细剖该三种理论的基本思路，并进而比较它们的长短优劣。任何一种民事诉讼标的理论都是在“诉讼的安定”和“诉讼的经济”这双重价值之间进行徘徊和权衡。目前，中国民诉法理论界尚未就诉讼标的之确定方法达成共识，但未来的诉讼标的理论改革必然要妥善安置“诉讼的安定”和“诉讼的经济”这两种价值。

第二章详细分析了美国、欧盟和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裁判边界理论的革新动向。这些理论都不约而同地注意到了纷争一次性解决的重要性。美国的自然事实观对于实现纷争一次性解决目标的积极作用不言自明；欧盟意识到程序分离所可能造成的诉讼不经济局面，特采用了关联诉讼等技术来缓解严格的诉讼系属规定所可能带来的种种不便；我国台湾地区则是通过强调当事人的诉讼促进义务，来限制“一案多诉”的可能性。尤为重要的是，在美国、欧盟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理论革新中，其对案件事实要素的特别借重，是之前诉讼标的理论中所未曾出现过的重大变革。

第三章对作为民事裁判对象核心要素之诉讼标的三大构成要素进行了比较分析。在已有的各种诉讼标的理论中，它们对于诉讼标的范围的划定不外乎借助三个基本要素：法律关系、案件事实、诉之声明。因此，要构

建一种合理的诉讼标的理论，就必须透彻地分析此三要素。从逻辑的角度观察，此三要素在覆盖范围上并没有绝对的大小之分。但是，从生活的角度进行比较，可以发现，案件事实具有最大的覆盖范围。就法律关系的覆盖范围而言，由于法律关系的设定和划分更多的是从法律逻辑的角度来加以进行的，因此，一个纷争所涉的案件事实往往包含多个法律关系。就诉之声明的覆盖范围而言，出于法律上的原因或生活上的原因，当事人在一个纷争中往往会主张一些不能并存的诉之声明，因此，以诉之声明来涵盖一个纷争的做法显然也不能够经受住实践的考验。就案件事实的覆盖范围而言，以一般理性人的评判标准出发，在绝大多数情形下，当事人所认定的“一个案件事实”能够和当事人所欲争讼的一个纷争有着相当的覆盖范围，因而可以实现诉讼标的范围最大化和纷争一次性解决的理想。

第四章通过分析大量的案例，力图发现我国民事裁判边界之确定方法。民诉法理论界普遍认为我国实务界实行的是传统诉讼标的理论，但通过研究相关的判决可以发现，在民事审判实践中，确有部分专业理论素质较高的法官坚持以传统的诉讼标的理论的方法来确定诉讼标的，但在诉之变更、诉之追加和诉之合并问题上，他们的做法又和传统诉讼标的理论的要求背道而驰。亦即，传统诉讼标的理论实际上并没有得到彻底地贯彻。实务中民事法官确定诉讼标的的方法可谓多种多样，既有坚持传统诉讼标的理论者，又有无意识地使用新诉讼标的理论一分肢说或二分肢说者，更有相当一部分法官在审判中根本没有树立起诉讼标的意识，将诉讼标的简单地等同于诉讼标的额或者诉讼标的物。当前的相对混乱状况显然不利于法制的统一，亟须变革。

第五章指出，我国的民事案件量正在逐年上升，“诉讼的经济”这一价值的重要性也与日俱增。在民事裁判边界的确定上，本章提出了“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这一新方案。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认为，应当以本案所涉的案件事实作为确定诉讼标的范围之本体要素，如此，可以最大化诉讼标的之范围，有力实现“诉讼经济”这一价值；在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中，审判伊始的诉讼标的范围可能会大于也可能会小于案件终结时的诉讼标的范围（既判力客观范围的扩张或限缩）。之所以会出现诉讼标的范围“前大后小”或者“前小后大”的变动，关键在于当事人就相关事实争点、法律争点和诉求争点之诉讼，有无获得充分的程序保障。对于这种现象，与其称之为诉讼标的范围的相对变动，毋宁更准确地表述为程序对诉讼标

的之相对影响力。通过对程序功能的兼顾，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可以妥善协调“诉讼的经济”和“诉讼的安定”这一对矛盾。此外，本章还论及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下请求权竞合问题的处理、法律适用突袭性裁判的防止和诉之声明的正当分割等问题。

结语中对全书各章的观点进行了收束，认为可以考虑以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来统一中国民事裁判边界确定方法。退而求其次，如果不采用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也应当力求变革，普遍树立起法官的诉讼标的意识，将传统诉讼标的理论中的诉之客观合并、诉之追加等可以提高诉讼效率的技巧引入我国的民事诉讼实践中。

关键词：裁判边界 诉讼标的 案件事实 法律关系 诉之声明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民事裁判边界之基础理论	01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标的理论的历史脉动	012
第二节 传统诉讼标的理论	018
第三节 新诉讼标的理论	022
第四节 中国诉讼标的理论的研究现状	031
本章小结	034
第二章 民事裁判边界理论改革的新动向	036
第一节 美国民事审判对象的变迁与发展	036
第二节 欧盟的诉讼系属观	056
第三节 我国台湾地区诉讼标的理论的第三次勃兴	080
本章小结	094
第三章 民事裁判对象的构成要素	096
第一节 法律关系	096
第二节 诉之声明	099
第三节 案件事实	107
第四节 诉讼标的范围的最大化	112
本章小结	122
第四章 中国民事裁判边界之经验实证分析	124
第一节 中国民事审判实践中诉讼标的范围的划定	124
第二节 中国民事审判实践中诉之变更的处理	135
第三节 中国民事审判实践中“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运用	142

本章小结	166
第五章 中国民事裁判边界之选择	168
第一节 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之展开	168
第二节 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与请求权之竞合	203
第三节 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与法律适用的裁判突袭	212
第四节 目标管理案件事实说之例外	221
本章小结	231
结 语	233
参考文献	237
后 记	252

CONTENTS

Introduction	001
Chapter 1 Fundamental Theories on Subject – Matter	012
Section 1 History of Theories on Subject – Matter	012
Section 2 Classical Theory on Subject – Matter	018
Section 3 New Theory on Subject – Matter	022
Section 4 Research on Subject – matter in China	031
Summary	034
Chapter 2 Reforms on Theories on Subject – Matter	036
Section 1 Revolution of Subject – Matter in the United States	036
Section 2 Lis Pendens View of EU	056
Section 3 The Third Prospering of Subject – Matter in Taiwan	080
Summary	094
Chapter 3 Analysis of the Composition of Subject – Matter	096
Section 1 Legal Relationship	096
Section 2 Claim	099
Section 3 Transaction	107
Section 4 Maximization of the Scope of Subject – Matter	112
Summary	122
Chapter 4 Experimental Analysis on China Mainland	
Subject – Matter	124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Subject – Matter in Civi Litigation	124
Section 2 Modification of Claim in Civil Litigation	135

Section 3 Application of Doctrine of Res Judicata	142
Summary	166
Chapter 5 Approaches for Integrating Subject – Matter Theory in China	168
Section 1 Relative Transaction	168
Section 2 Realitive Transaction and Concurrence of Claims	203
Section 3 Realitive Transaction and Attacking Judgments	212
Section 4 Exception to Realitive Transaction	221
Summary	231
Conclusion	233
Bibliography	237
Postscript	252

导 论

一 民事裁判边界之研究对象

(一) 民事裁判边界暨相关具体概念

1. 民事裁判边界

何为民事裁判边界？从审判逻辑而言，民事裁判边界对应于民事裁判对象之边界，民事裁判对象的范围有多大，民事裁判边界的范围就应该有多大，不可超越也不可遗漏。这也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11项规定的价值之所在：“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从逻辑上，民事裁判边界在外延上可以等同于民事审判对象，亦即诉讼标的。应当注意的是，前述提法适用于判决问题上并无大的争议，但是否可适用于裁定问题则可能有所分歧。就裁定的对象而言，有些裁定，如关于诉讼指挥的裁定并不必然对应于民事审判对象，但也有些裁定其并不局限于程序事项，如关于支付令和诉讼费用的裁定可对应于审判对象。就裁定的种类而言，民事裁定整体上可分为诉讼裁定和非讼事件的裁定两类。其中，就诉讼要件的裁定而言，其可以使“当事人免于就同一事件重复提起欠缺同一诉讼要件之诉，也可以使法院免于重复同一之判断，从而赋予诉讼要件的解决以安定性”^①。此处，裁定对于“同一事件”的程序性判断，也和民事审判对象相对应。正是在此论说意义上，本文使用民事裁判边界这个概念。

民事裁判边界是一个统称性的概念，在民事诉讼法上并非一个专有名词，它是对一系列诉讼中现象的总括，包括三大要素：诉权要素，即决定

^① 许少波：《论民事裁定的既判力》，《法律科学》2006年第6期，第123页。

当事人诉权是否消灭的重复诉讼；效力要素，即决定当事人权利义务最终状态的既判力；核心要素，即在更深层次上对重复诉讼和既判力起决定作用的诉讼标的。

传统意义上，对于诉讼标的概念之理解，均有一个研究前设，即其范围具有恒定性。本书认为，诉讼标的是在程序中运行，会受到程序阶段性特征的影响，因此其并非一个纯静态的概念。与诉讼标的概念相比较，民事裁判边界具有动态性的一面，更能反映诉讼标的于程序中的动态运行过程，故本书命名为《民事裁判的边界》。秉承大陆法系的传统，我国法学家对民事诉讼标的一词的理解和接受也直接取材于德国法中的传统诉讼标的理论。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中，习惯于将大陆法系的民事诉讼标的概念与英美法系的 subject matter 一词相对应。诚然，无论在字面上还是在具体含义上，这种翻译方式均无可指责。但是，subject matter 一词有着多种含义，并且，该词也没有像诉讼标的概念那般经由历史发展而产生了丰富的内涵。实际上，英美法系真正意义上的审判对象，是指当事人的诉讼请求（claim），而其对诉讼请求范围（dimensions of claim）的讨论，才更为接近大陆法系诉讼标的之含义。有鉴于此，在民事诉讼标的的研究问题上，使用民事裁判边界这个概念，能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相关研究搭建一个可供直接对话的“概念桥梁”。

民事裁判边界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既判力之边界。在不同的诉讼阶段，民事裁判边界是一个逐步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在案件起诉阶段，人民法院虽未下判，但是裁判边界应当已经明晰，亦即诉讼标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该案件即发生诉讼系属，其他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受理，这是裁判边界体现在管辖上的二次形态；在一审程序中，裁判边界可能会随着诉之合并、诉之分离或诉之变更而发生边界的变化；在二审程序中，裁判边界原则上应当绝对等于或小于一审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范围，例外性的突破是二审中允许当事人以调解形式对一些一审未提及的新的事项进行约定；在法律文书发生效力后，民事裁判边界则等同于相关法律文书的既判力范围。具体变化可参看图 1。

民事裁判边界在诉讼过程的不同阶段，会和不同的民诉法概念发生联系，这其中包括一事不再理、重复诉讼、既判力、诉讼标的这几个关键概念。因此，有必要对这些概念的关系进行梳理，以保证本文的研究不在混乱无序中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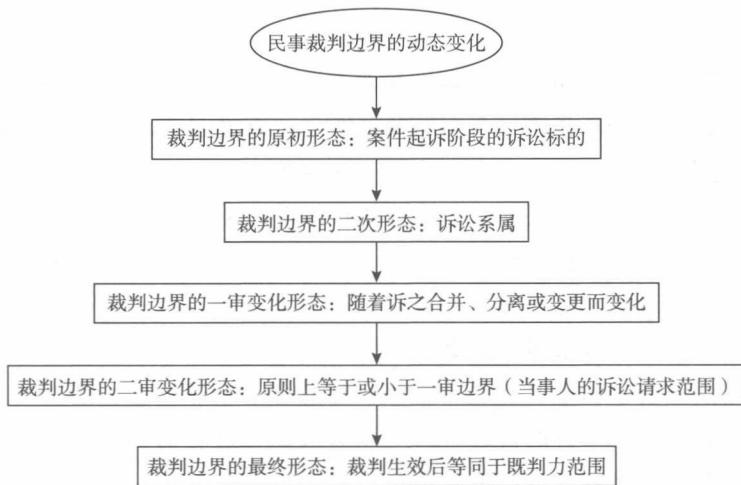


图1 民事裁判边界的动态变化

2. 一事不再理之界定

一如大陆法系中的其他法律制度，“一事不再理”原则被民事诉讼学界普遍认为发端于罗马法。基于罗马法完全根植于古罗马社会实际生活纠纷之特点，“一事不再理”事实上是经由多次具体审判后，借由法学家的演说和论著才获得了形而上于彼时审判实践的地位，并最终以自然法的形式获得了普世认同。基于其本源上的表达，*Ne bis in idem*，即一事不再理，其 *bis* 是指第一次审判，*idem* 是指第二次审判。换言之，此原则是指已经由某一法院审判的案件就不应该再进入第二个法院重新审判了。这其中又有两层含义，首先一旦原告将被告诉至某一有管辖权之法院，则双方当事人即由于此诉讼而与受理法院形成了一种约束，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再以同一问题诉至另一法院。其次，一旦受理了此案件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就系争事实作出有效判定，则此判定即应得到所有人的尊重。前者，即所谓的诉讼系属；后者则是为人所熟知的民事裁判既判力。

3. 诉讼系属之界定

诉讼系属，即特定当事人将其纷争提交至有管辖权的法院之后，且获得终局裁判之前，在此特定纷争之上，当事人之间和当事人与该法院之间形成的一种约束关系。这种约束关系应得到当事人和法院的尊重，不得任意更改和否定。其目的很明确，即在诉讼这种“复仇的文明替代物”（Ed-